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80號

原告 山多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桂蘭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胡緣緣律師

被告 璫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宜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支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9,010元（115,500元 $\times$ 7+260,510元=1,069,0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